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新文广旅字〔2025〕20号

签发人：汪宗军

关于印发《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

现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3月19日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2025年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结合我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拟订了《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相关局属各单位、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我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单位、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根据《计划》抽取的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过程中，要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

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各单位、责任股室负责人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责任股室要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开展联合随机抽查，制定和严格审核把关所管行业开展双随机抽查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认真核实各市场主体企业名称和企业类型，确保市场主体在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数据成功匹配，达到抽取比例。10月底前圆满完成全年双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附件：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5年度)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2025年度)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项目类别及抽查比例	发起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时间
1	对文艺表演团体“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1.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2.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3.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7.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新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50%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至 2025年4月

2	对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1.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聘任考官的执考行为的行政检查；2.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前备案的行政检查；3.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资格条件和合作协议的行政检查；4.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5.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常设工作机构、专职人员和开考专业的行政检查；6.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7.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后备案的行政检查；8.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动备案的行政检查；9.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考级简章发布的行政检查。	区内注册学籍的平水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50%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至 2025年4月
		县文广旅局：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7.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3	对广电类“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1.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2.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3.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4.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5.对广播电视频率点播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6.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7.对(省级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8.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9.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10.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11.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12.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新县辖区内的广电传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00%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至 2025年5月
4	对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公安局：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新县辖区内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娱乐场所的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100%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至 2025年5月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7.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公安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网吧“四实”登记。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新县辖区范围内，经营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A级10%；B级25%；C级50%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 新县卫生健康 委员会 新县消防救援 大队	2025年5月至 2025年6月
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1.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3.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4. 艺术品经营单位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的检查；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5.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7.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8.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新县行政区域内，经营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00%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文化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年5月至 2025年6月

7	对旅行社“双随机、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的检查。	新县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A级10%；B级20%；C级50%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至 2025年8月
8	对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单机位“双随机、公开”抽查	县文广旅局：1.对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检查3.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5.对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保存状况的行政检查6.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检查7.对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没有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擅自对其附属文物的结构、彩绘、改建、迁移、损毁、改变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未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10.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11.对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12.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13.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行为；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检查14.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	新县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4A级25%； 4A级以下50%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至 2025年8月

8	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15.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检查16.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行为，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行为；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行行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行为的行政检查17.对考古发掘项目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18.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行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行为；造成文物破坏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行为的行政检查19.对文物购销、拍卖经营的行政检查20.对未经审批将发掘文物或自然标本运送出境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新县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4A级25%； 4A级以下50%	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至 2025年8月
---	------------------------	--	--------------	-------------------------------	------------	----------	---------------------

